

2023年度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是市委、市政府轮训和培训全市科级以上党员干部、中初级公务员并进行理论研究和理论宣传的部门。有计划地轮训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县级后备干部和理论骨干；有计划地培训中初级公务员及统战干部和党外干部；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鉴定；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对全市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理论研究，并提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负责对县级党校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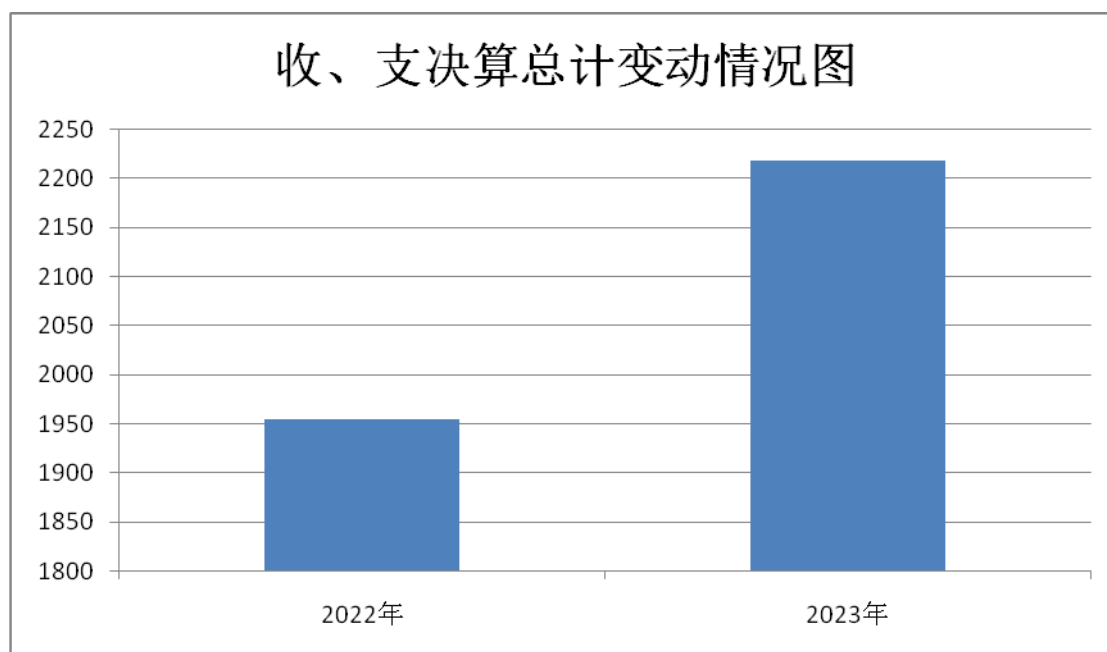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预算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无下属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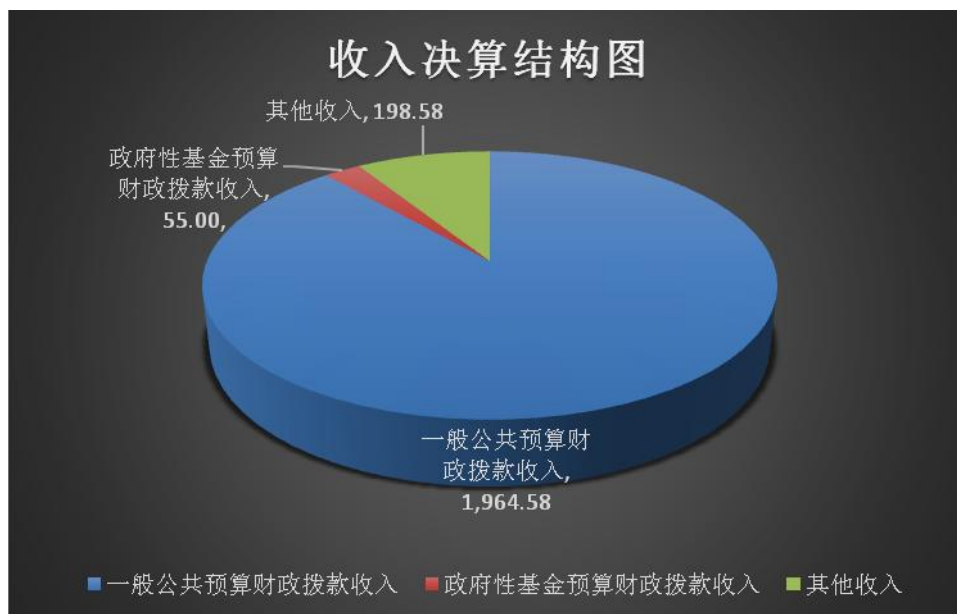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218.1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3.25万元，增长13.4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2023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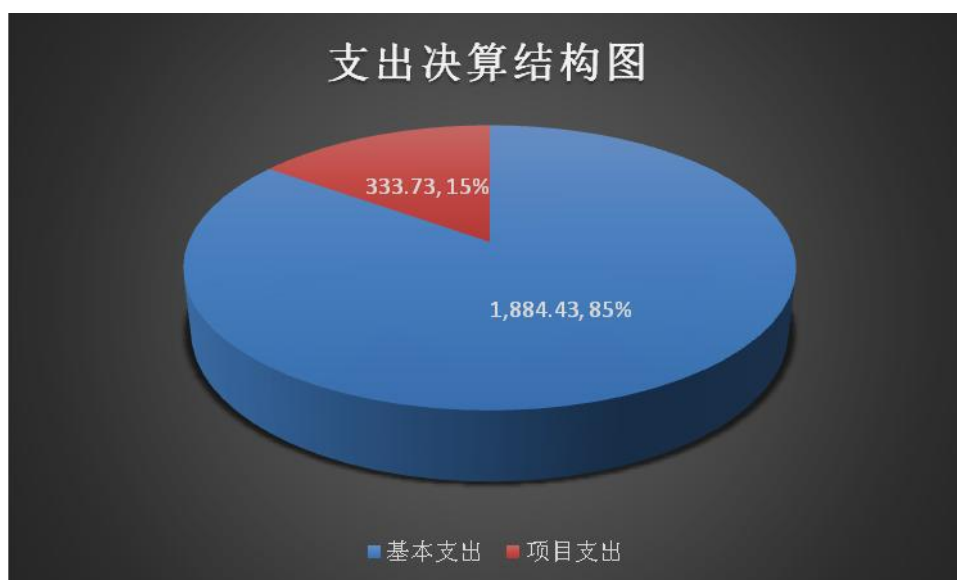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21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64.58万元，占88.5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万元，占2.47%；其他收入198.58万元，占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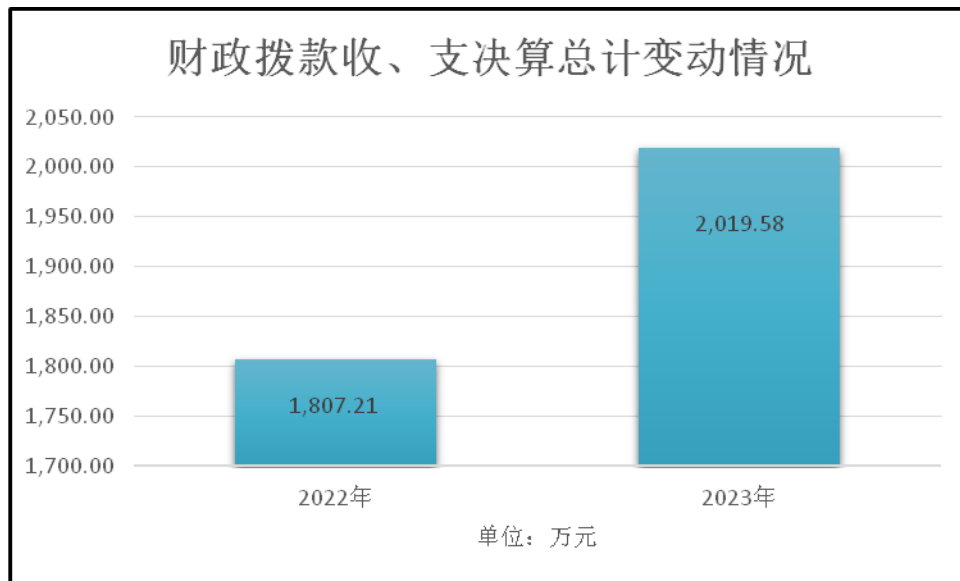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21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84.43万元，占84.95%；项目支出333.73万元，占15.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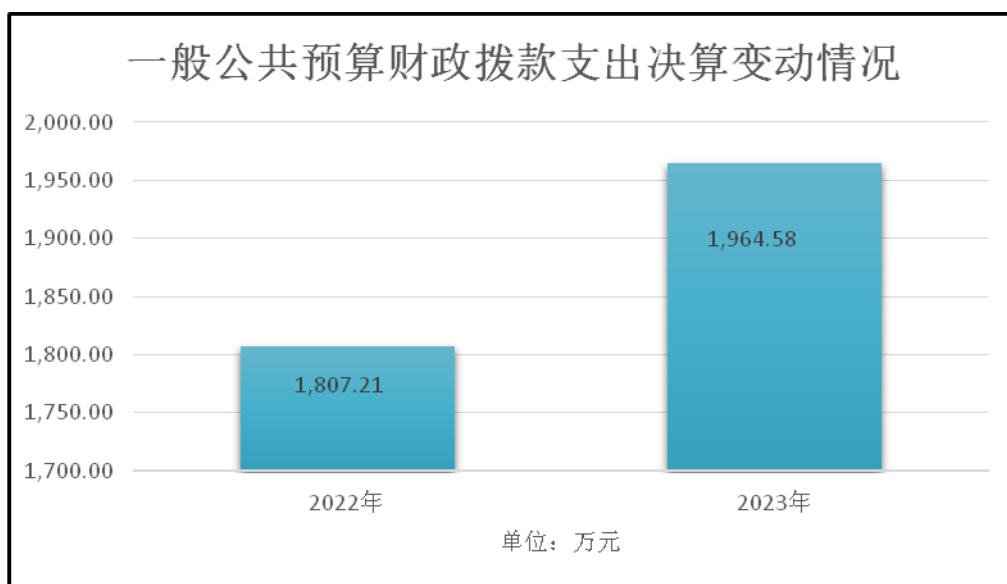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019.5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2.37万元，增长11.75%。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2023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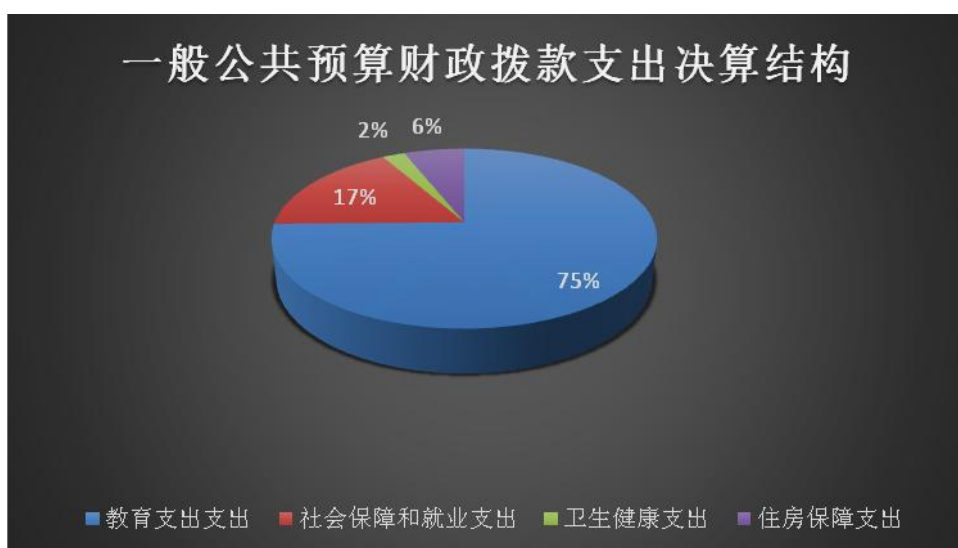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4.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56%。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7.37万元，增长8.71%。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2022年正常晋级晋档及职务变动后增资、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政策性调整增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4.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1467.82万元，占74.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34.65万元，占17.03%；卫生健康支出43.55万元，占2.22%；住房保障支出118.55万元，占6.0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964.5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支出决算为1467.8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9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2.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60.6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

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4.4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18.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84.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34.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50.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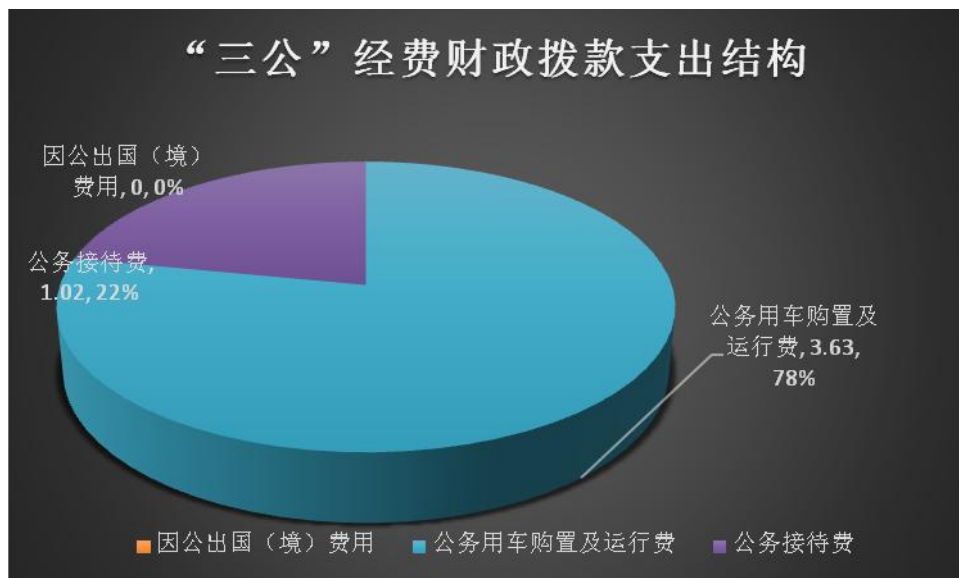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6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0.58万元，增长14.25%，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原因是严格预算，加强管理，提高了经费使用效益。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3万元，占78.0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2万元，占21.9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6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09万元，增长2.54%。主要原因是外出教学、科研、咨政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

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3万元。主要用于党校教学、科研、咨政、行政后勤以及对区县党校业务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1.0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49万元，增长92.45%。主要原因是上级党校、省内市州党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经验交流等增加，但仍在预算范围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13人次，共计支出1.0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党校、省内市州党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经验交流等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中共乐山市委党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3.09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29.22万元，降低13.14%。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中共乐山市委党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党校教学、科研、咨政、行政后勤以及对区县党校业务指导等出行所需。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学员培训费用等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

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中共乐山市委党校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我校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财政支出既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转，又保障重大项目的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良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党校用于机构运转、招聘教师、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锦绣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

按规定用于去世职工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报《新论》办刊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99		16.9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6.99		16.99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发行6期刊物，作为区域品牌有力推动乐山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期刊发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行期刊	6	6	20	20	
	质量指标	差错率	≤0.02%	0.01.9%	20	20	
	时效指标	发行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良	良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读者满意度	≥95%	98.5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 2021年度人才引进培养资助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1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山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试行)》(乐府办发〔2017〕68号)和《关于加强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府办发〔2017〕51号), 综合运用安家补助、岗位激励、项目和平台激励等方式, 进行重点人才的引进培养。			完成人才引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数	2	2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50000元/人	50000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引进持续性	持续影响	持续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才引进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 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委党校) 2022年度人才引进培养资助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5		5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乐山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办法（试行）》（乐府办发〔2017〕68号）和《关于加强引进优秀高校毕业生工作的实施意见》（乐府办发〔2017〕51号），综合运用安家补助、岗位激励、项目和平台激励等方式，进行重点人才的引进培养。			完成人才引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才引进数	11	11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助标准	50000元/人	50000元/人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引进持续性	持续影响	持续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才引进满意度	100%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挂职锻炼、学员、外聘教师等工作餐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69			7.69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7.69			7.69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正常开展、外聘教师及时开展授课工作，来校挂职锻炼人员工作用餐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校外授课教师工作餐保障	≥250	483	10	10	
	数量指标	保障挂职锻炼人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餐达标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餐保障时效性	≥99%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人员、教师授课保障有效	优	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挂职人员、授课老师满意度	≥95%	98.8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	1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卫生、环境美观。		垃圾按时清运，绿化维护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 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维护单位	1	1	20	20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定点清运率	≥98%	100%	20	20	
	时效指标	物业费拨付及时率	1	1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清洁度	优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	10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党校分类建设和办学质量评估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0.05		20.0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0.05		20.0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统筹全市党校系统师资力量合理安排课程开展教学,构建系统完备、功能突出、运行有效的县级党校建设发展体系。紧扣各地县域特色,探索全市统筹、县域联动、线路共享、课程融合的多元办学模式,推动市内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互补。			统筹9所分校开展教学,各培训班按时完成培训任务,有效提升参训人员业务能力。对县级党校开展办学质量评估,对本级办学质量评估开展自评并上报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区县分校教学数	9	9	20	20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出勤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课时完成及时率	≥95%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有效	优	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98.80%	10	10	
说明: 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干部教育培训重点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3.15			53.15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3.15			53.15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22 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要点>的通知》（川组训〔2022〕6 号）和市委《2019-2023 年乐山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乐委发〔2019〕14号）文件精神，举办县处级领导干部进修班2期，加强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提高履职业务能力。			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班期数	5	5	20	2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有效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98.8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学员培训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实施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9.84			169.84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69.84			169.84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实施意见》中人才强校的要求和市委组织部下达培训计划，全年预计开展主体班培训14个班次以上。			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老师数	≥40	195	20	20	
	质量指标	干部培训出勤率	≥9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95%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训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有效	有效	有效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5%	98.80%	10	10	
说明：1. 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 “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5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6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7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10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11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12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13表）